神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张[redacted]，男，汉族，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陕西省神木市[redacted]附近，居民身份证号：61272819[redacted]。

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新村派出所，住所地：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9号。

负责人：叶坤，职务：所长。

第三人：李[redacted]女，38岁，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redacted]附近，居民身份证号：4113819[redacted]

申请人张[redacted]不服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的神公（新）行罚决字〔2022〕第16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3年3月1日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神木市公安局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的神公（锦）行罚决字〔2022〕第16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5月23日，申请人在神木市滨河新区[redacted]

[redacted]汽修店门口与第三人李[redacted]发生纠纷，第三人用手在申请人脸上扇了一巴掌导致申请人耳部受伤。案发后申请人立即报警，被申请人处民警[redacted]出警后带申请人至神木市医院就医，经住院治疗六天后，神木市医院对申请人诊断为左侧外伤性鼓膜穿孔。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后，对申请人伤情鉴定一直推脱，后鉴定人员称可能因耳膜炎引起申请人受伤而无法鉴定。因被申请人未及时对申请人的伤情予以鉴定，导致申请人无法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因第三人故意伤害导致申请人受伤严重，无法正常工作，花费巨额医疗费，处罚结果却较轻。被申请人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对作为被害人的伤情鉴定申请不予鉴定便直接结案处理，并对李海英作出较轻的处罚，被申请人的做法有违法律法规。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三人李[redacted]与申请人发生纠纷，继而第三人用手在申请人脸部打了一下，致使申请人受伤入院治疗，该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视频资料等证据足以证实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二、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出警，经查明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后，于2022年6月12日、2022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分别委托神木市、榆林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二鉴定中心工作人员给出的口头回复均是：申请人鼓膜穿孔系陈旧性伤，如因外伤致鼓膜穿孔，穿孔形状为撕裂性，而申请人的鼓膜穿孔为有规则的椭圆形，均未出具鉴定意见。2022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再次委托神木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

神木市公安局给出《不予鉴定告知书》。2022 年 11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程序合法。三、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本案中，第三人用手在申请人的脸上打了一下，伤害了申请人的身体，但申请人鼓膜穿孔不能认定为第三人殴打造成，而第三人的殴打行为存在，应当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该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的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恰当，请求神木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案发当日我与申请人张[redacted]因停车发生争吵，他和他老婆一起骂我，我情绪激动就扇了张[redacted]一巴掌。事后公安机关办理此案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对我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该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5 月 23 日 18 时许，申请人在神木市滨河新区[redacted]汽修店门口修车时因停车问题与第三人李[redacted]发生争吵，随后第三人用左手在申请人左侧脸部扇了一巴掌。案发后申请人立即报警，后申请人至神木市医院就医，经神木市医院住院治疗六天后诊断为左侧外伤性鼓膜穿孔。2022 年 6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被申请人分别委托神木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榆林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二者均未出具书面意见和相关文书。2022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再次委托神木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2022 年 10 月 21 日神木市公安局鉴

定中心作出《不受理鉴定委托告知书》，理由为根据《公安机关鉴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因超出本鉴定机构鉴定项目范围或者鉴定能力，对本案鉴定委托不予受理。据此，2022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因殴打他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材料可以证实：1. 受案登记表、接处警登记表、受案回执、门诊病历、耳部内窥镜影像结果单、诊断证明等；2. 申请人张[redacted]、第三人李[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询问笔录；2. 鉴定委托书、不受理鉴定委托告知书；3. 神公（新）行罚决字〔2022〕第16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4 监控视频。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人身伤害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伤情鉴定:(一)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轻伤以上伤害程度的;(二)被侵害人要求作伤情鉴定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伤害案件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告知被害人到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根据该《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根据《公安机关鉴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本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有鉴定能力的，应当委托该机构；超出本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鉴定项目或者鉴定能力范围的，应当向上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逐级委托；特别重大案(事)件的鉴定或者疑难鉴定，可以向有鉴定能力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委托。本案中，申请人被殴

打后经诊断为左侧耳部鼓膜穿孔，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明确要求作伤情鉴定，属于应当进行伤情鉴定的情形。而被申请人未在24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且在鉴定中心因超出本鉴定机构鉴定项目范围或者鉴定能力，作出《不受理鉴定委托告知书》后，被申请人未向上级或有能力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逐级委托，在无伤情鉴定结论的情况下，就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申请人被他人殴打后经神木市医院住院治疗后被诊断为外伤性鼓膜损伤，与被申请人所称的陈旧性鼓膜损伤明显矛盾，未能进行有效伤情鉴定查清申请人伤情，属于事实不清。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新）行罚决字〔2022〕第16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新）行罚决字〔2022〕第16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应诉专用章
6108210157632

2023年3月14日